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季凤、王科、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许洪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本公司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及依据详见本公司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冀0691民初1015号，民事调解结果如下：

一、双方一致确认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因本案尚欠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695,644.48元，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分十个月等额分批偿还欠款，每月月底前偿还169,564.5元。

二、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15,627元，由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于第十期还款时一并支付给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如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按时足额支付款，则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案纠纷已全部解决，双方再无纠纷互不追究。

本案案件受理费10,627元，保全费5,000元，由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双方已达成调解，公司将依据调解协议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双方已达成调解，公司将依据调解协议及时跟踪应收款到账情况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

资者造成损失。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冀 0691 民初 1015 号
- 二、《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冀 0691 民初 1015 号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